



這個計畫，另一方面，也是延伸101年法務部推動「戰毒聯盟」的反

毒策略；保護司副司長黃怡君在會中表示，近年來法務部透過與教育部、衛生署等部會共同的努力，運用辦理各項創意才藝競賽，以及邀請名人、戒癮過來人、家屬、專業醫師、陪伴志工，製作了各種反毒創新教材，希望透過推動這次計畫的機會，

從「創新行銷」的宣導觀點，讓反毒教育宣導工作，從過去偏向靜態的宣講方式，走入活潑、多元的動態宣教方式，並由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間，連結有志從事反毒工作之各個領域人才，共同運用推廣，以提昇反毒教育宣導整體戰力。

## 臺越司法互助合作會議

【本刊訊】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鄧黃鶯、行政法司副司長阮文全及越南總理府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阮青海、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科學研究院國際法科主任黎孟雄、最高人民檢察院刑事司法互助科科長吳氏瓊英女士等，於3月26日上午至法務部參加「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聯繫窗口會議」，由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鑽代表致歡迎詞，該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主持會議。

吳政務次長對於越南司法部等單位組團來華訪問表示歡迎，並表示我國

與越南交流除經濟貿易投資往來頻繁外，婚姻、勞務、文化與教育交流更加密切，越南人民又特別勤奮，表現於經濟成長率上，舉世有目共睹。又兩國於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後，雙方之請求均為婚姻與子女監護等家事事件，可見雙方人民往來頻繁與關係深化之程度，是以未來希望能繼續就刑事事務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合作，使雙方司法互助朝向更全面而完整之方向執行，共同促進兩國人民福祉。

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鄧司長表示，本次率團訪問法務部，係為深化臺越雙方司法互助之合作，並解決臺



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上所遇之困難。雙方在會議上互換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數統計，討論雙方所遇之執行困難，並研議解決之道，另確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之臺越雙方聯繫窗口，會議成果可謂相當豐碩。

本次會議於互贈紀念品之融洽氣氛中結束。



【本刊訊】法務部第1251次部務會報於3月21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持，會中指示未來重要施政方向。摘錄重要內容如下：

1. 行政院江院長21日院會有三點提示，請同仁遵照辦理：一、平時更要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期許首長及同仁平日工作一定要重視健康。二、提昇閱讀風氣。三、國內近期接連發生二起重大命案，難免引起國人治安不佳之感，期許檢警能集中心力儘速查明真相，以獲得人民的信賴。

2. 通姦除罪化議題，除蒐集外國立法例、召開公聽會、進行民意調查外，並應納入刑法研修小組討論，請

檢察司積極辦理，一個月內完成檢討規劃；民事損害賠償配套措施部分，亦請法律事務司一併檢討辦理。

3. 為強化數位證據保存，請檢察司與資訊處研議統一訂定數位證據相關採證、保全及鑑識標準之可行性，陳報行政院，俾利各機關據以執行。

4. 請檢察司研議檢察事務官研習開放廉政官參加之可行性。

5. 刑事案件經二審判決確定者，其被告如潛逃出境，戕害司法形象甚鉅，請檢察機關加強與境管等相關單位聯繫，以避免因法官當庭宣判至裁判書類送達執行之時間差，讓被告有潛逃出境之機會；並請行文檢察機關轉知檢察官蒞庭論告，遇重大案件認為二審被告有可能處重罪或有罪判決而有逃亡之虞時，應當庭聲請對被告裁定限制出境或當庭論知收押，以防止被告潛逃出境。

6. 鳳山地檢署辦公大樓即將完工點

交，請高雄地檢署儘速研訂進駐計畫。

7. 為妥善處理華光社區違占弱勢住戶之問題，本部與臺北市府社會局等相關機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已獲臺北市府具體回應，同意提供住宅資源協助安置，至於法院排定之強制執行作業，基於維護國家財產權益之職責，仍請依法辦理。

8. 「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中對未來調查局、廉政署及檢察機關在檢察官指揮下分進合擊偵辦貪瀆案件已有初步共識，請各機關務必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以提升辦案績效。

9. 農漁會代表、理監事選舉選風大為改善，各項選舉查賄請持續辦理。

10.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指示刑後性侵害強制治療處所之設立應積極處理，行政院衛生署亦允諾協助，請矯正署儘速規劃辦理。